

#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 2025年“陕北榆林过大年”非遗展示展演服 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大秦直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2025年“陕北榆林过大年”非遗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新建路世纪广场足球场；

3. 项目入场时间：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7日

4. 项目执行时间：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12日

5. 项目执行内容：

（1）活动策划及设计：对整场活动进行策划及设计，并出具场内场外效果图，确保搭建及活动效果呈现；

（2）场地搭建：在甲方指定场地，搭建活动棚房及氛围营造；

（3）场内布置及招商：根据需求对棚房内部进行展示



区域划分，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展示区、品牌展示区、文创展示区、旅拍及研学展示区、非遗氛围营造等；对现场非遗展示手艺人及演出老师进行邀请和演出规划，确保现场非遗氛围浓厚；

(4) 安保及保洁：确保活动现场人群安全秩序，确保活动现场整洁卫生。

## 二、事项要求

乙方策划执行方案，搭建清单、非遗展演邀请应符合甲方要求，整体方案需经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11926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验收及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日起，甲方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47704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 60%，人民币¥71556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进行支付。

户 名：榆林大秦直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456950100100200447

电 话：0912-3837772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负责对乙方策划、设计及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内容，予以拒绝。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该先提出改正意见给予补正的机会，确实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若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薪资产生争议的，均与甲方无关，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合同项下服务所产



生的服务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所有成果于服务期满后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得外泄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本款规定，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还是终止或者解除，双方另行商定。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方式将详情告知对方，合同期限顺延。

##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榆林大秦直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榆林市明珠大道高科城  
C座商业③4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电话:

电话: 0912-3837772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1日

